

昆山成禾塑胶五金厂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昆山成禾塑胶五金厂

编制单位：昆山成禾塑胶五金厂

二〇二四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昆山成禾塑胶五金厂

电话：13390877428

传真：/

邮编：215333

地址：昆山开发区蓬朗章基村昆嘉路南侧高鼎路6号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3
2 验收监测依据	4
3 工程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建设内容	8
3.3 主要生产设备	8
3.4 主要原辅材料	9
3.5 水源及平衡	9
3.6 生产工艺	10
3.7 项目变更情况	11
4 环境保护设施	14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4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8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	19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	19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6 验收执行标准	22
6.1 废水执行标准	22
6.2 废气执行标准	22
6.3 噪声执行标准	23
6.4 固废参照标准	23
6.5 总量控制	24
7 验收监测内容	25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5
7.2 环境质量监测	26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7
8.1 监测分析方法	27
8.2 监测仪器	27
8.3 人员资质	28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9 验收监测结果	30
9.1 生产工况	30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0

10 验收监测结论	39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9
10.2 总结论.....	40

附 件 目 录

附件 1、昆山市环境保护局文件关于昆山成禾塑胶五金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09】1295 号）
附件 2、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4、厂房使用权租赁合同
附件 5、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附件 6、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有偿服务合同
附件 7、企业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附件 8、企业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统计表
附件 9、企业建设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附件 10、企业建设项目 2024 年 4 月-7 月用水统计表
附件 11、企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附件 12、企业承诺书
附件 13、危险废物收集合同
附件 14、活性炭碘值报告
附件 15、验收监测单位资质认定证书
附件 16、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242156）

1 验收项目概况

昆山成禾塑胶五金厂位于昆山开发区蓬朗章基村昆嘉路南侧高鼎路 6 号，租用安泰机械（昆山）有限公司已建厂房。本项目主要从事塑胶制品、五金制品加工、销售，塑料原料、金属材料、包装材料销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塑胶制品 10 万件、五金制品 15 吨的能力。

我公司于 2009 年 6 月完成了《昆山成禾塑胶五金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9 年 6 月 11 日，昆山市环境保护局以“昆环建[2009]1295 号”文件对该项目提出审批意见。

企业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913205836913010717001X）。

昆山成禾塑胶五金厂新建项目于 2009 年 7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09 年 9 月投入试生产。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我公司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对现场进行勘察后，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委托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7 月 24 日对该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我公司编写了本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一、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年1月；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二次修正）；

二、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

7、《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6号），2021年3月1日；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

9、《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05月16日；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11、《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三、地方规定

12、《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

13、《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14、《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15、《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2019年9月24日。

四、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资料

- 16、《昆山成禾塑胶五金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9 年 6 月；
- 17、原昆山市环境保护局文件关于昆山成禾塑胶五金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09】1295 号），2009 年 6 月 11 日；
- 18、企业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昆山成禾塑胶五金厂新建项目位于昆山开发区蓬朗章基村昆嘉路南侧高鼎路6号。项目所在厂区东侧为高鼎路，隔路为青烽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南侧为河流，隔河为空地，在往南为高鼎精细化工（昆山）有限公司；西侧为东城大道，隔路为比亚迪汽车昆山仁合4S旗舰店等汽车销售中心；北侧为昆嘉路，隔路为首创奥特莱斯。项目地理位置见图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昆山开发区蓬朗章基村昆嘉路南侧高鼎路6号。项目总平面布置图（监测点位图）见图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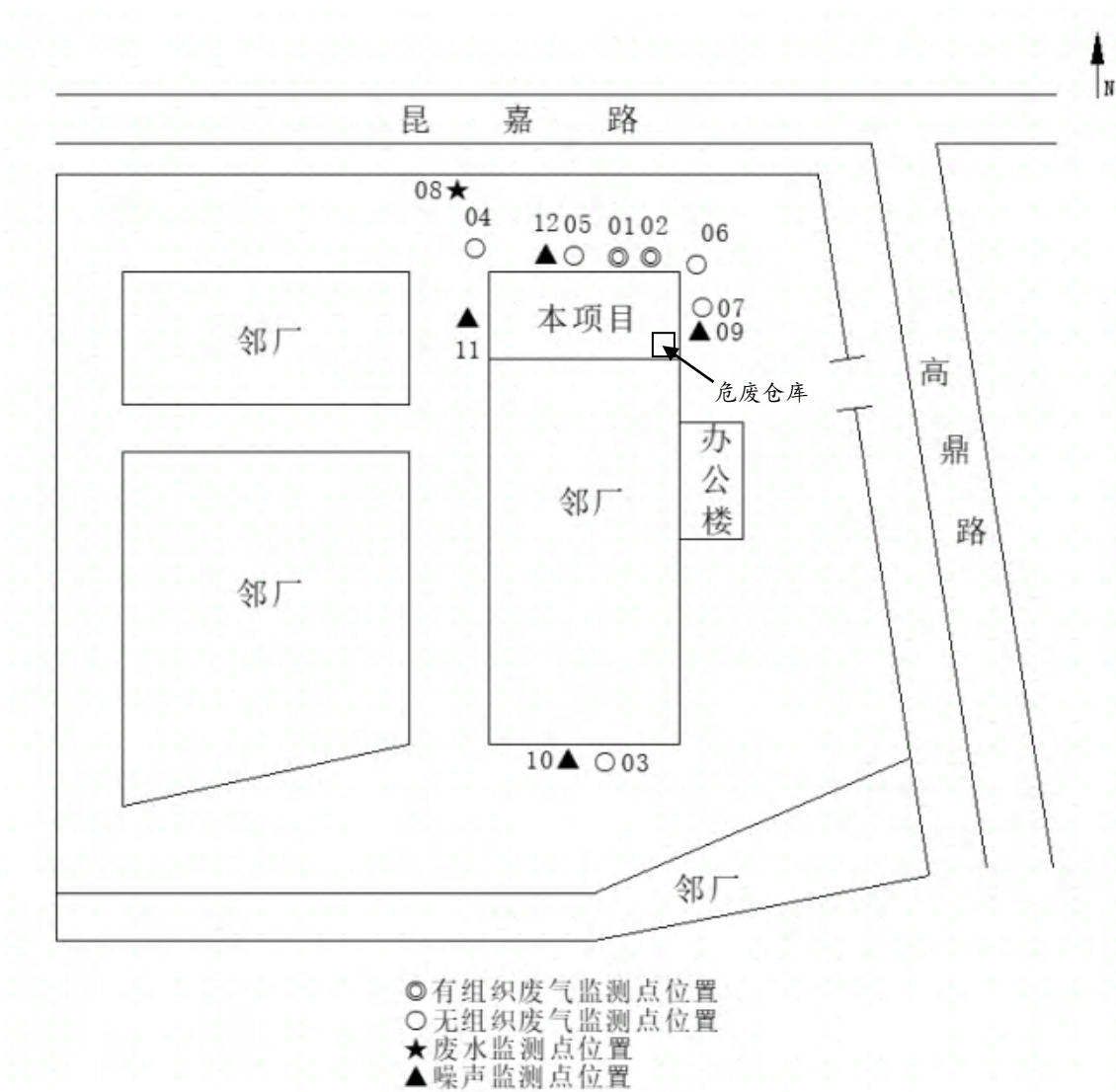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监测点位）图

其中◎01 为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点位；◎02 为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点位○03-06 为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点位；○07 为车间通风口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点位；★08 为废水排放口监测点位；▲09-12 为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点位。

3.2 建设内容

昆山成禾塑胶五金厂新建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见表 3-1:

表 3-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产品与生产规模		年产塑胶制品 10 万件、五金制品 15 吨	年产塑胶制品 10 万件、五金制品 15 吨
主要建筑物		租用安泰机械（昆山）有限公司已建厂房	租用安泰机械（昆山）有限公司已建厂房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公司供给	自来水公司供给
	排水	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排入周边小河	本项目厂区采用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注塑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纳管，后接入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供电	供电公司供给	供电公司供给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短期内通过地埋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周边小河，待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投入运行后，排入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统一处理达标排入太仓塘	本项目注塑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处理后纳管，后接入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噪声治理		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使厂界达标	厂房隔声、消声、减振
固废处置		统一收集外卖	统一收集外卖
总投资概算		30 万元	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	实际环保投资 7 万元

3.3 主要生产设备

昆山成禾塑胶五金厂新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备数量（台）	实际设备数量（台）	与环评相符情况
1	注塑机	5	6（5 用 1 备）	+1
2	车床	2	0	-2
3	铣床	1	2	+1
4	烤箱	1	0	-1
5	焊机	2	0	-2
6	加热料筒	0	6（5 用 1 备）	+6

注：主要设备清单见附件。环评工艺流程中有提及加热料筒，故补充。

3.4 主要原辅材料

昆山成禾塑胶五金厂新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2024 年 4 月-7 月实际消耗情况	折算全年消耗量
1	塑粒	15 吨	4.5 吨	13.5 吨
2	五金钢材	20 吨	6 吨	18 吨

注：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附件。

3.5 水源及平衡

3.5.1 用水来源

昆山成禾塑胶五金厂新建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注塑工序冷却用水。

3.5.2 用水量/排放量

昆山成禾塑胶五金厂新建项目 2024 年 4 月-7 月的用水量具体数据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t）
2024 年 4 月	6
2024 年 5 月	6
2024 年 6 月	7

2024 年 7 月	7
合计	26

备注：以上数据详见附件。

由上表统计可见，本项目 2024 年 4 月-7 月共 4 个月的自来水用水量合计为 22t，折算本项目自来水年用量约为 78t。

本项目主要产生生活污水，注塑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纳管，后接入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情况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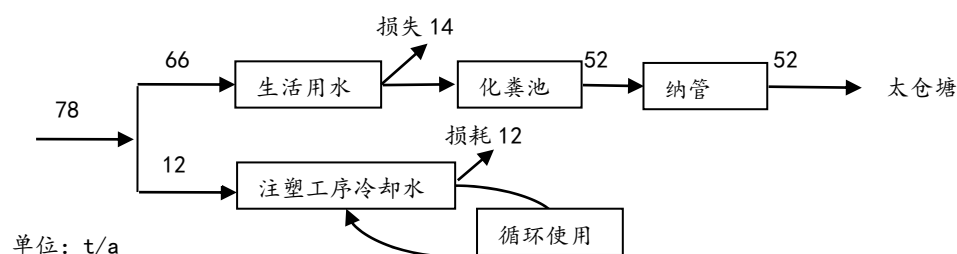


图 3-3 水量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见图 3-4。

3.6.1 塑胶制品生产工艺流程



图 3-4 生产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塑胶粒子先经过加热料筒烘干，然后再通过注塑机注塑成型即为成品。注塑加工为混合、融化、固化之物理过程，原料为聚乙烯，沸点较高，加热料筒为全密闭式机器。

3.6.2 五金机械配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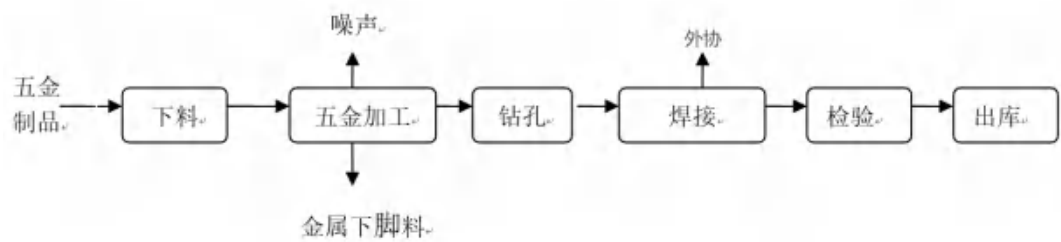


图 3-5 生产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外购来的金属原料开模下料，再经铣五金加工，然后钻孔，进行焊锡（外协）拼接，最后经检验合格后出库。

3.7 项目变更情况

表 3-5 建设项目变动内容核查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实际执行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属于 29 橡胶制品业 34 金属制品业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年产塑胶制品 10 万件、五金制品 15 吨；储存能力：未提及；不涉及处置能力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加，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生产及储存能力未增加，未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昆山开发区蓬朗章基村昆嘉路南侧高鼎路6号，与环评审批地址一致，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塑胶制品和五金制品；主要生产装置详见表3-2，主要原辅材料详见表3-3，生产工艺详见图3-4；（1）未新增污染物种类；（2）相应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3）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气： ①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水：本项目注塑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纳管，后接入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未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围挡、阻隔等措施；设备应定期维护，使之维持良好的运行状态；生产时关闭门窗，使生产车间保持良好的隔声状态；并做好厂区周围的绿化工作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废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否

经现场核查，①本项目环评中注塑废气未收集，实际注塑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②本项目环评中焊锡废气经收集后无组织排放，实际焊锡工序外协，不产生焊锡废气。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验收要求。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1、废水排污分析

本项目主要产生生活污水，注塑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纳管，后接入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职工生活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总氮	间歇	化粪池	纳管

2、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

4.1.2 废气

1、废气排污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注塑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注塑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活性炭吸附装置	环境
未捕集的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环境

2、废气治理设施

①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详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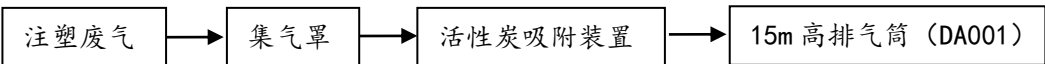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设施工艺流程

② 废气治理设施图片

本项目注塑工序废气处理设施由江苏恩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和施工。目前该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均正常运行，废气治理设施见图 4-2。



图 4-2 本项目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图

4.1.3 噪声

1、噪声排污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设备主要为注塑机、铣床、空压机等。

2、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企业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围挡、阻隔等措施；设备应定期维护，使之维持良好的运行状态；生产时关闭门窗，使生产车间保持良好的隔声状态；并做好厂区周围的绿化工作。

4.1.4 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排污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下脚料、塑料边角料、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本项目固体废物种类、利用与处置情况见表4-3。

表 4-3 固体废物种类汇总和处置情况表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固废代码	环评量 (t)	本项目实际产生量 (2024年4月-7月产生量) (t)	折算全年产生量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1	金属下脚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	1.5	0.3	0.9	外卖综合利用
2	塑料边角料	/	一般固废	/	/	0.4	1.2	外卖综合利用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39-49	/	0	0.724	委托苏州步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	0.75	0.2	0.6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贮存场所情况

企业生活垃圾存放至生活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企业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设置危废暂存区（占地面积约 5m²）用于储存危险废物以及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完善一般固废暂存区域。

本项目设有专职负责固废及危废仓库的安全员，危险废物仓库外已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已设置监控摄像头，仓库内贴有《危险废物仓库管理制度》，各类危废种类标识，并铺设环氧地坪漆、设置防泄漏托盘。目前危险废物仓库已划分不同区域存放危废，按要求设有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图 4-3 危废暂存处照片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昆山成禾塑胶五金厂新建项目员工 10 人，生产班制为一班制（12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7 万元，约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3.5%，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4-4。

表 4-4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利用房东现有处理设施	0
废气治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	5
噪声治理	减振、隔声	1
固废处置	危废协议、危废仓库等	1
合计		7

4.2.2“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由企业负责落实，并严格执行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三同时原则。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

《昆山成禾塑胶五金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和建议如下：

5.1.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5.1.1.1 废气

本项目焊锡工段产生的焊锡烟气通过与同类项目类比调查，由于项目规模小，锡丝用量少，锡烟中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较少，锡烟通过车间排风系统无组织排向外环境，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无组织排放标准的限值要求，对项目地周边环境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5.1.1.2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 0.2t/d，短期内通过埋地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周边小河；待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运营后，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污水排放量很小，对区域水环境影响较小，其对环境的影响在昆山区域内平衡。

5.1.1.3 固废

本项目所有固体废物均做到妥善处理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项目的实施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影响

5.1.1.4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种设备运转噪声，其噪声源强在 75~85dB(A)之间。经项目合理布局、选用低噪设备、采取减震、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各厂界的噪声均能够达标排放。项目周边 300 米无居民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项目运行后不会发生噪声扰民事件。

5.1.2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防治措施详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环保设施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	环保设施实际建设内容
大气污染物	焊机	锡及其化合物	车间通排风	①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②本项目焊锡工序外协，不涉及焊锡废气
	注塑	非甲烷总烃	/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SS NH ₃ -N TP	短期内通过地埋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周边小河	本项目厂区采用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注塑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纳管，后接入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噪声	铣床 注塑机 钻床	75-85dB(A)	合理规划布局、选用低噪设备、采取减震、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本项目企业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围挡、阻隔等措施；设备应定期维护，使之维持良好的运行状态；生产时关闭门窗，使生产车间保持良好的隔声状态；并做好厂区周围的绿化工作。
固体废物	金属下脚料	1.5t/a	统一收集外卖	本项目金属下脚料、塑料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委托苏州步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塑料边角料	/	/	
	生活垃圾	0.75 t/a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活性炭	/	/	

5.1.3 企业总量控制建议值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文件关于昆山成禾塑胶五金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09】1295 号），详见附件 1。

表 5-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内容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本项目位于开发区蓬朗章基村昆嘉路南侧高鼎路 6 号，建设规模为投资 30 万元人民币，年产塑料制品 10 万件、五金制品 15 吨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开发区蓬朗章基村昆嘉路南侧高鼎路 6 号。项目投资 200 万元，年产塑料制品 10 万件、五金制品 15 吨。
2	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在污水管网未覆盖前，必须自行处理，并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方可排放。	已落实。 本项目厂区采用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注塑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纳管，后接入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物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浓度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浓度日均值均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等级标准。
3	焊锡废气须集中排放并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 二级标准。	已落实。 ①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②本项目焊锡工序外协，不涉及焊锡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和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4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已落实。 本项目企业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围挡、阻隔等措施；设备应定期维护，使之维持良好的运行状态；生产时关闭门窗，使生产车间保持良好的隔声状态；并做好厂区周围的绿化工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昼间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5	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已落实。 本项目金属下脚料、塑料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委托苏州步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区采用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注塑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纳管，后接入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物浓度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排放标准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相关标准，pH 值、悬浮物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6-1

表 6-1 废水执行标准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项目	入网标准		排环境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准 (GB18918-2002)
pH 值	6~9	/	/	6~9
化学需氧量	500	/	50	/
悬浮物	400	/	/	10
氨氮	/	45	4 (6)	/
总磷	/	8	0.5	/
总氮	/	70	12 (15)	/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6.2 废气执行标准

6.2.1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浓度和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执

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 烃排放量(kg/t 产品)	排放限值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0.3	60mg/m ³	车间或生产设 施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6.2.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4.0 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本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6-4。

表 6-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昼间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5。

表 6-5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dB(A)	65（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

6.4 固废参照标准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废贮存管理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

制标准》（GB18597-2001）的有关规定。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 修订））“第三节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之规定。

6.5 总量控制

根据《昆山成禾塑胶五金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昆山市环境保护局文件关于昆山成禾塑胶五金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09】1295 号）。本项目无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废气污染治理实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废水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总氮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2 废气

7.1.2.1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 废气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1.2.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3，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 废气	非甲烷总烃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非甲烷总烃	在车间门口设置监控点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详见图 3-2），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无要求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因此未对环境质量进行监测。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废水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50ml	/	在检定周期内
	氨氮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在检定周期内
	总磷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在检定周期内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06-02	在检定周期内
	总氮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在检定周期内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1690	YQ-27	在检定周期内
噪声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66-04	在检定周期内
	/	声校准器	HS6020	YQ-80-03	在检定周期内
现场 监测	气压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YQ-81-01	在检定周期内
	气温	多功能温湿度计	THG312	YQ-63-01	在检定周期内
	风速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FYF-1	YQ-54-01	在检定周期内
	标干流量、pH 值、非甲烷总 烃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YQ-99-03	在检定周期内
		智能烟尘烟气分 析仪	EM-3088-3.0	YQ-98-02	在检定周期内

8.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仪器校验情况见表 8-4。

表 8-4 噪声仪器校验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日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66-04	2024 年 7 月 23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 有效性
			测前：93.8	0	≤0.5 dB (A)	有效
			测后：93.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66-04	2024 年 7 月 24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 有效性
			测前：93.8	0	≤0.5 dB (A)	有效
			测后：93.8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的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的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昆山成禾塑胶五金厂新建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正常生产，生产工况大于75%，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9-1 所示。

表 9-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 产能	实际日 产能
		2024.7.23		2024.7.24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塑胶制品	300 件	90%	299 件	89.7%	10万件	333 件
2	五金制品	44 千克	88%	45 千克	90%	15吨	50 千克

注：设计日产能等于设计年产能除以全年生产天数，全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物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浓度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浓度日均值均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悬浮物
废水排放口	2024.7.23	9:50	微黄、微浑	6.6	33	2.35	0.424	13.3	10
		11:46	微黄、微浑	6.6	45	2.44	0.440	13.8	9
		13:31	微黄、微浑	6.7	36	2.32	0.432	12.9	11
		15:00	微黄、微浑	6.6	29	2.37	0.414	12.6	10
平均值/范围				6.6-6.7	36	2.37	0.428	13.2	10
执行标准				6-9	500	45	8	70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悬浮物
废水排放口	2024.7.24	9:56	微黄、微浑	6.6	26	2.16	0.468	14.5	8
		12:17	微黄、微浑	6.5	38	2.19	0.476	14.2	8
		13:42	微黄、微浑	6.6	42	2.14	0.460	14.3	9
		15:06	微黄、微浑	6.7	36	2.27	0.450	13.2	7
平均值/范围				6.5-6.7	36	2.19	0.464	14.0	8
执行标准				6-9	500	45	8	70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42156）。

9.2.1.2 有组织排放废气

(1) 监测结果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3~9-6。

(2) 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和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9-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2024.7.23）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37.7	37.9	37.0
烟气流速		m/s	6.0	6.3	6.1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1259	1325	130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8.4	14.2	13.1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5.2		
	排放速率	kg/h	2.32×10 ⁻²	1.88×10 ⁻²	1.70×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97×10 ⁻²		

表 9-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 (2024.7.23)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	39.3	39.3	39.5	/	/
烟气流速		m/s	5.0	5.6	6.0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1071	1196	1254	/	/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³	0.95	0.84	1.14	6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0.98				
	排放速率	kg/h	1.02×10 ⁻³	1.00×10 ⁻³	1.43×10 ⁻³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15×10 ⁻³				

表 9-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 (2024.7.24)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34.9	35.3	36.2
烟气流速		m/s	6.1	5.4	6.3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1295	1155	1340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³	17.3	12.1	9.84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3.1		
	排放速率	kg/h	2.24×10^{-2}	1.40×10^{-2}	1.32×10^{-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65×10^{-2}		

表 9-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4 (2024.7.24)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	37.2	37.9	37.9	/	/
烟气流速		m/s	5.7	5.5	5.2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1234	1158	1107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85	0.93	0.80	6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86				
	排放速率	kg/h	1.05×10 ⁻³	1.08×10 ⁻³	8.86×10 ⁻⁴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01×10 ⁻³				

表 9-7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实际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标准限值 (kg/t 产品)	达标情况
0.29	0.3	达标

9.2.1.3 无组织排放废气

(1) 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9~9-12。

(2) 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 9-8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4 年 7 月 23 日	南	3.1	35.3	100.3	多云
2024 年 7 月 24 日	南	3.4	32.4	100.1	阴

表 9-9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2024.7.23）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03	第一频次	1.69
厂界下风向○04		1.13
厂界下风向○05		1.35
厂界下风向○06		1.18
厂界上风向○03	第二频次	1.59
厂界下风向○04		0.90
厂界下风向○05		1.27
厂界下风向○06		1.87

厂界上风向○03	第三频次	1.49
厂界下风向○04		0.96
厂界下风向○05		1.22
厂界下风向○06		1.23
日最大值		1.87
标准限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9-10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2024.7.24）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03	第一频次	1.59
厂界下风向○04		1.69
厂界下风向○05		1.11
厂界下风向○06		1.67
厂界上风向○03	第二频次	1.08
厂界下风向○04		1.11
厂界下风向○05		1.93
厂界下风向○06		0.94
厂界上风向○03	第三频次	1.09
厂界下风向○04		1.10
厂界下风向○05		1.01
厂界下风向○06		0.87
日最大值		1.93
标准限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9-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 (2024.7.23)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一小时平均值
车间通风口○07	第一频次	1.35
车间通风口○07	第二频次	1.01
车间通风口○07	第三频次	0.93
标准限值		6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9-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4 (2024.7.24)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一小时平均值
车间通风口○07	第一频次	1.39
车间通风口○07	第二频次	0.95
车间通风口○07	第三频次	1.04
标准限值		6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42156)。

9.2.1.4 厂界噪声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昼间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13。

表 9-1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09	2024.7.23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29-10:31	59	65	达标
厂界南▲10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24-10:26	59	65	达标
厂界西▲11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41-10:43	59	65	达标
厂界北▲12		废气处理设施噪声	10:35-10:37	63	65	达标
厂界东▲09	2024.7.24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34-10:36	59	65	达标
厂界南▲10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28-10:30	59	65	达标
厂界西▲11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44-10:46	59	65	达标
厂界北▲12		废气处理设施噪声	10:39-10:41	63	65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42156）。

9.2.1.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排放量

本项目主要产生生活污水，注塑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地理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纳管，后接入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根据 3.5.2 可见，企业本项目年用量为 78t，污水产生量按水平衡图计，由图 3-3 可见，企业本项目污水产生量为 52t。

2、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量

根据企业废水排放量和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入网口废水监测指标平均排放浓度（化学需氧量 36mg/L、氨氮 2.28mg/L、悬浮物 9mg/L、总磷 0.446mg/L、总氮 13.6 mg/L），企业废水排入的废水处理厂（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 50mg/L、氨氮 4mg/L、悬浮物 10mg/L、总磷 0.5mg/L、总氮 12 mg/L），计算得出企业废水污染因子的接管总量和排入外环境总量。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详见表 9-14。

表 9-14 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吨/年)	氨氮(吨/年)	悬浮物(吨/年)	总磷(吨/年)	总氮(吨/年)
本项目接管 排放量	0.0019	0.0001	0.0005	0.00002	0.0007
本项目入外 环境排放量	0.0026	0.0002	0.0005	0.00003	0.0006

综上表所列，企业全厂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026 吨/年、氨氮 0.0002 吨/年、悬浮物 0.0005 吨/年、总磷 0.00003 吨/年、总氮 0.0006 吨/年。

3、VOCs 有组织年排放量

根据注塑工序年运行时间（年平均运行 3600 小时）和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日平均排放速率（非甲烷总烃 $1.08 \times 10^{-3} \text{kg/h}$ ），计算得出企业废气污染因子 VOCs 的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

企业废气污染因子 VOCs 排放量详见表 9-15。

表 9-15 企业废气污染因子有组织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入环境排放量(吨/年)
VOCs (有组织)	0.0039

综上表所列，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 VOCs (有组织) 入环境排放量为 0.0039 吨/年。

5、总量控制评价

根据《昆山成禾塑胶五金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昆山市环境保护局文件关于昆山成禾塑胶五金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09】1295 号）。本项目无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企业全厂废水污染因子排入外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026 吨/年、氨氮 0.0002 吨/年、悬浮物 0.0005 吨/年、总磷 0.00003 吨/年、总氮 0.0006 吨/年；废气污染因子排入外环境总量为：VOCs (有组织) 0.0039 吨/年。

9.2.2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废气污染因子的监测结果，计算企业主要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企业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详见表 9-16。

表 9-16 企业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一览表

废气处理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kg/h)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kg/h)	处理效率*(%)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2024.7.23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1.97×10^{-2}	/	/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	1.15×10^{-3}	94
	2024.7.24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1.65×10^{-2}	/	/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	1.01×10^{-3}	94

*注：处理效率=（进口平均排放速率-出口平均排放速率）/进口平均排放速率×100%。

评价结论：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均很低，两日平均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94%。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物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浓度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浓度日均值均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

10.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和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10.1.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10.1.4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昼间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10.1.5 固废调查结论

本项目金属下脚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委托苏州步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10.1.6 总量排放达标结论

根据《昆山成禾塑胶五金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昆山市环境保护局文件关于昆山成禾塑胶五金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09】1295 号）。本项目无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企业全厂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026 吨/年、氨氮

0.0002 吨/年、悬浮物 0.0005 吨/年、总磷 0.00003 吨/年、总氮 0.0006 吨/年；废气污染因子排入外环境总量为：VOCs_(有组织) 0.0039 吨/年。

10.1.7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均很低，两日平均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94%。

10.2 总结论

昆山成禾塑胶五金厂新建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表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环保设备正常运行情况下：废水、废气、噪声等监测指标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处置等方面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昆山成禾塑胶五金厂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昆山开发区蓬朗章基村昆嘉路南侧高鼎路6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29 橡胶制品业、34 金属制品业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搬迁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21°3'39.841" 北纬 31°21'45.41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胶制品 10 万件、五金制品 15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生产力		环评单位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昆环建【2009】129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09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09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恩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恩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5836913010717001X		
	验收单位		昆山成禾塑胶五金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		所占比例（%）		/		
	实际总投资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3		所占比例（%）		3.5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3600h/a			
运营单位		昆山成禾塑胶五金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836913010717		验收时间		2024.7.23-7.24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026							+0.0026	
	氨氮							0.0002							+0.0002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TP							0.00003							+0.00003
		SS							0.0005							+0.0005
TN								0.0006							+0.0006	
VOC _S								0.0039							+0.0039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昆环建[2009]1295号

关于对昆山成禾塑胶五金厂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昆山成禾塑胶五金厂：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厂在开发区蓬朗章基村昆嘉路南侧高鼎路6号建设规模为投资30万元人民币，年生产塑料制品10万件、五金制品15吨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延伸污染作业，不得有生产废水外排。

二、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在污水管网未覆盖前，必须自行处理，并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方可排放。

三、焊锡废气须集中排放并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二级标准；

四、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五、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六、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及批复要求，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七、该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一日



主题词：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 审批意见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二日印发

附件 2

编号 320583000201607110758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6913010717 (1/1)

名称 昆山成禾塑胶五金厂

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住所 开发区蓬朗章基村昆嘉路南侧高鼎路6号

投资人 姚洪成

成立日期 2009年06月17日

经营范围 塑料制品、五金制品加工、销售；塑料原料、金属材料、包装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6年 07月 11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836913010717001X

排污单位名称：昆山成禾塑胶五金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开发区蓬朗章基村昆嘉路南侧高鼎路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6913010717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3月11日	
有效期：2020年03月11日至2025年03月10日	

-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

厂房使用权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人）：安泰机械(昆山)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人）：昆山成禾塑胶五金厂

鉴于甲方同意向乙方出租其厂房使用权，乙方同意向甲方承租该厂房使用权。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租赁厂房的基本情况

租赁厂房位于 安泰机械昆山有限公司(产证号 151000919)，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开发区高鼎路 200 号，本租赁厂房乙方将用于 注塑生产 经营用途，乙方承诺合法经营。租赁厂房范围由附件之附图确定，该附图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有效，乙方确认租赁时已知悉该厂房的现状条件，并自愿同意承租。

第二条 租赁期限

1. 厂房租赁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 为起租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止。租赁期满后如甲方继续出租该厂房使用权的，乙方有优先续租权。(新增 320 平方米,免租期 15 天)
2. 乙方不得利用租赁厂房生产、运输、存放及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不得利用租赁厂房从事任何违法犯罪活动。
3. 经甲方同意，乙方才可以在租赁厂房上建构生产所必需的建筑物、构筑物、设备设施等建设,所有费用全由乙方承担，建设时须维持进出场地安全完好不受损，若产生损坏须由乙方负责赔偿及修缮责任。(若政府机关要求拆除，风险及费用应由乙方全额承担)。

4. 基于昆山市政府出租管理原则，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做其他用途，并不得转租第三方。若乙方私自转租第三方使用，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产生之法律责任及费用皆由乙方概括承受。

第三条 租金、押金支付方式和时间

1. 厂房每平方米月租金(含税)价格 30 元，承租总面积为 1045.48 平方米(使用空间为 1280 平方米，扣除安泰仓库 74.52 平方米与消防通道 160 平方米)
合计人民币 31364.4 元/月 (含税) (大写：叁万壹仟叁佰陆拾肆元肆角整)。
2. 双方同意房租押金议定为人民币 31364.4 元 (大写：叁万壹仟叁佰陆拾肆元肆角整)，电费押金人民币 20000 (大写：贰万元整)，于合同签订日同时由乙方支付全额。此合同始成立。协议终止迁离移交完成签认后全额退回乙方，若有损失赔偿得由押金中扣除后余款归还乙方。
3. 合同满期后，如双方同意续租，租金调整依照市场行情重新议定。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依据本协议约定租金半年一缴，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拒付，否则此合同立即自动终止，并搬离租赁厂房。
2. 本合同已含三台车辆停车管理费，若追加则车辆每车每月 100 元，同车间租金一并缴纳。若为暂时上下货之货车及来宾车辆皆须下车向门卫登记进出厂时间。
3. 本协议期满不再续延或本协议终止的，甲方有权无条件收回该厂房及所有设施的使用权。如甲方继续出租该厂房的使用权，乙方有优先续租权，并须于期满 3 个月前完成续约手续，逾期视同不续租。
4. 在租赁期限内，若政府机关发布有关征收拆迁租赁厂房的，政府机关补偿甲方的补偿款，其中清单明细上实际条例属于乙方所建构的部分，应属由乙方享有，包

括停产停业补偿款及搬迁费,其余的部分属于甲方所有。

6. 在租赁期限内,若政府机关发布限制租赁厂房出租使用的法令及决定致使乙方无法继续使用租赁厂房的,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但若政府要求乙方改善而未改善,导致甲方权益及财产受影响,则应由乙方负起赔偿责任。
7. 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租赁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自然灾害受损故障时,应及时知会甲方同意,由使用方(乙方)自行维修使用。
7. 租赁期间,甲方就该既有的厂房物业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租赁厂房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厂房的影响。
8. 租赁期间,乙方须确实做好消防、安全、环境保护及卫生工作,并签认「安全、环保及消防保证切结书」及增设保证人作为补充条款。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约定有效期内使用厂房。
2. 乙方应在租赁期限内对厂房范围内甲方所有的财产及市政公用设施妥善保护,不得损坏,否则应照价赔偿并赔偿甲方损失。
3.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厂房、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及劳动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
4. 甲方将租赁厂房交付乙方后,在租赁厂房内发生或在租赁厂房外因乙方租赁、建设、经营行为引发甲乙双方或其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租赁期内,乙方用水电费按照国家标准收费,按实际票据缴纳。
6. 租赁期内,乙方使用该厂房物业所产生的水、电、煤气、电话等通讯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收到收据或发票时,应在 7 天内付款。
7. 租赁期间所进行场地建筑物、构筑物、设备设施等建设所有权属于甲方,提供乙方

租赁使用与维护。协议终止,或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续租,所有设施归还甲方,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

8. 车辆需有通行证方可进出、人员进出须向门卫备案,接受门卫人员管理。

第六条 协议的终止

本协议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终止:

1. 发生不可抗力,本合同无法履行的提前告知对方。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退还乙方剩余租金及全额押金。
2. 政府作出征收、征用、收回或其他限制租赁厂房出租决定的,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要求停建、拆除及行政处罚等,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退还乙方剩余租金及全额押金。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另一方可以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单方终止本协议,同时视具体情况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违约金人民币 31364.4 元 (叁万壹仟叁佰陆拾肆元肆角整)。
 - 2.1 未依约定期内付清对应款项逾期 14 天(含)以上;
 - 2.2 利用租赁厂房生产、运输、存放及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或利用租赁厂房从事任何违法犯罪活动;
 - 2.3 违反国家有关厂房、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及劳动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使甲方或乙方遭致政府机关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2.4 违反本协议内容经甲方告知不改善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停止供电、供水,造成的所有损失与甲方无关。
3. 甲方若未征得乙方同意改变租用厂房使用性质,导致乙方无法经营,乙方可单方

终止本协议，同时视具体情况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惩罚性违约金人民币 31364.4 元（大写：叁万壹仟叁佰陆拾肆元肆角整）。

第八条 协议终止后的处理

1. 本协议终止后，乙方应于 3 日内迁离并返还租赁厂房及所有设施，并保证租赁厂房及附属设施的完好，如发现厂房结构或财产损毁，乙方应负责恢复原状及赔偿相应损失，同时结清应当由乙方承担的各项费用，并办理迁离移交，完成签认手续。
2. 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厂房的，甲方有权依法律规定或依协议约定收回租赁厂房及所有附属设施，并就逾期部分按本协议约定租金的标准向乙方收取厂房占用费，并采取法律行动，产生的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3. 在协议有效期内去除本协议第六条之外，租赁合同期届满前，双方不得因自身原因无故终止合同。

3.1 租赁期内甲方单方面坚持解除合同须提前 1 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并赔偿乙方一个月房租费用 31364.4 元（大写：叁万壹仟叁佰陆拾肆元肆角整）。

3.2 租赁期内乙方单方面坚持解除合同，须提前 1 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以一个月房租费用计算 31364.4 元（大写：叁万壹仟叁佰陆拾肆元肆角整）同时，双方办理交接手续时，乙方须将租赁场地上建设之构筑物清除，将属于自己的设备搬离并将租赁范围内的垃圾杂物等清理干净，设施损坏必须复原否则实价赔偿。

第九条 争议管辖

甲、乙双方就本协议发生的纠纷，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向租赁厂房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通过协商可另订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贰份, 双方各执壹份, 合同双方代表签名后经盖公司章及支付押金半年租金后才生效。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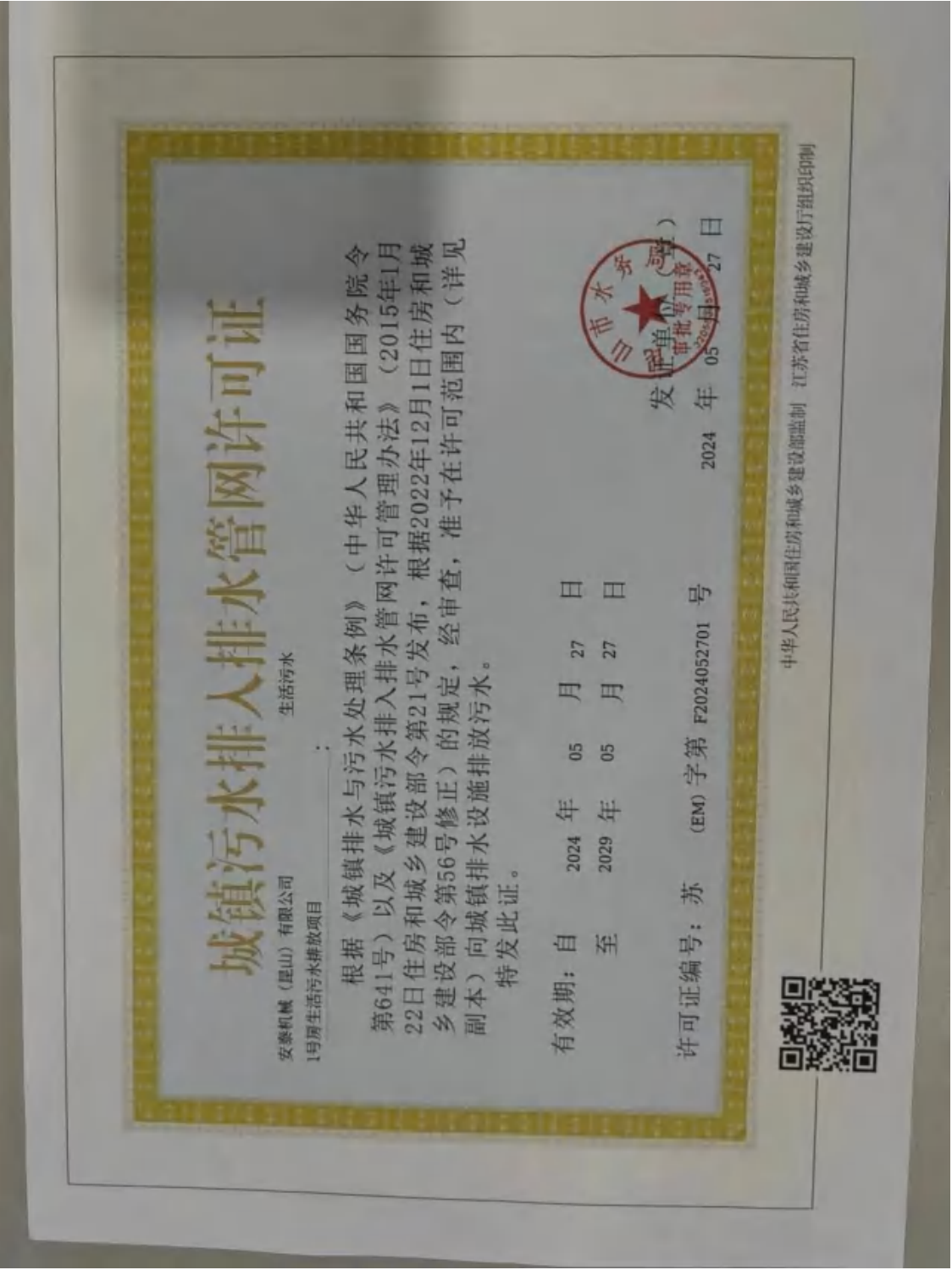
乙方保证人：



年 月 日

附件：安全、环保及消防保证切结书/营业执照

附件 5



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有偿服务合同

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以下简称甲方)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以下简称乙方)

一、根据《苏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环境长效管理的意见》(昆政发[2003]72号)文件精神,为加强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改善城市环境卫生质量,规范环境卫生有偿服务工作,签订本合同。

二、收费范围:开发区区域内所有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部队、驻昆单位、个体工商户和住宅区等。

三、收费标准:昆山市物价局 昆价费字(2006)第30号

四、行政处罚:对垃圾粪便不按规范途径收集清运或隔隔的,将上报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进行行政处罚。

五、服务标准:按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处各服务岗位工作标准。

六、付款方式:(1)银行托收 (2)转账 (3)现金

七、付款期限:每月15日前支付

八、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服务记录工作,有情况请及时拨打业务监督电话:57725617

九、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合同有效期:2004年1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

十一、本合同一式叁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壹份、乙方二份。

十二、委托服务项目内容: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月计金额	设施座落位置	服务次数
1	生活垃圾桶生活垃圾	只	1	400	400	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1
2	生活垃圾桶工业生活等经营性垃圾	只					
3	工业生产等经营性垃圾	吨					
4	自提车运至各中转站的垃圾	吨					
5	住宅装修垃圾	M ³					
6	个体、门面生活垃圾	间					
7	化粪池、粪便清运	座					
8	卫生保洁费	人	15	20	300		
9	其他委托服务						
10							
合同全年总额	拾玖万伍仟零佰陆拾元				195600		
每月应收金额	16300				16300		
每季应收金额	48900				48900		
每半年应收金额	97800				97800		

甲方(公章): 乙方: 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代表: 地址: 南环路520号(南环路路口)
电话: 57725617 收款人: 昆山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非税收入专户)
账号: 7066500521100100183972-0060003
开户银行: 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签订日期: 2004年11月10日

附件 7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清单概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1	注塑机	6 (5 用 1 备)
2	车床	0
3	铣床	2
4	烤箱	0
5	加热料筒	6 (5 用 1 备)
6	焊机	0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8

企业原辅材料消耗统计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2024 年 4 月-7 月消耗量 (t)
1	塑粒	4.5
2	五金钢材	6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9

企业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2024 年 4 月-7 月产生量(t)
1	金属下脚料	五金加工	一般固废	0.3
2	塑料边角料	/	一般固废	0.4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0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0.2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10

用水统计表

昆山成禾塑胶五金厂新建项目 2024 年 4 月-7 月共 4 个月的用水量具体数据见下表。

企业全厂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 (t)
4 月	6
5 月	6
6 月	7
7 月	7
合计	26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昆山成禾塑胶五金厂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昆山成禾塑胶五金厂
现场监测日期	2024 年 7 月 23 日、7 月 24 日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 2024 年 7 月 23 日 塑胶制品：300 件 五金制品：44 千克 2024 年 7 月 24 日 塑料托盘：299 件 塑料管件：50 千克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设施正常运行

承诺书

我公司昆山成禾塑胶五金厂于 2009 年 6 月完成了《昆山成禾塑胶五金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9 年 6 月 11 日，昆山市环境保护局以“昆环建[2009]1295 号”文件对该项目提出审批意见。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本项目焊接工序外协。

特此承诺！



昆山成禾塑胶五金厂

2024 年 8 月

危险废物收集合同

甲方：昆山成禾塑胶五金厂

乙方：苏州步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相关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现甲方委托乙方收集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及提供相关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危险废物包装与储存

1.1 甲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甲方应将各类危险废物定点分开存放，贴好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效率及安全。

1.2 甲方要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与状态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污染现象，否则乙方有权拒绝运送（若乙方负责运输）、接收，因此给乙方造成的车辆、人员等费用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二条 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2.1、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乙方企业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汇款开户信息）、《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交甲方存档。

2.2、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安全、，并承担该批废物收集过程中引发的环保、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和义务。

2.3、乙方须在接到甲方清运废物通知后（即甲方已在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办理完毕危废申报流程），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响应，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及时清运和接受处置应及时回复甲方。乙方工作人员进入甲方厂区以及在甲方厂区作业时，对甲方的门禁及有关管理规定予以配合执行，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厂区的安全规定，若因乙方违反厂区安全规定而导致的财产损失、损害、人身伤害及/或伤亡事故的，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条 危险废物清单及结算方式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	八位码	数量(吨)	处置价格(元/吨) (含税含运输费)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	4000

结算方式：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双方认可的《过磅单》为计算凭证，根据实际转移的情况结算。乙方根据结算情况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付款。

第四条、运输：甲方需配合乙方在厂区内装货的工作，今后如遇环保局改变政策，按环保局的要求装运。

第五条、其他约定事项：

- 5.1、乙方需在环保部门核准的处理范围内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回收。
- 5.2、双方在执行本协议时如有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
- 5.3、因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要求履行职责而导致相关部门对甲方进行经济处罚的由乙方负担。
- 5.4、甲方未按照规定向乙方交纳危险废物处置费的，乙方有权终止处置合约，并提出相应的赔偿。
- 5.5、因相关新的法规的出台而需补办的手续由甲乙双方协商进行。
- 5.6、本协议需在当地环保主管部门要求的《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申报后方可生效，且必须在批准有效期限范围内有效。
- 5.7、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必须每单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5.8、本协议中未议定事项，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
- 5.9、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 5.10、本协议有效期自2024年8月21日至2025年8月20日。
- 5.1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负责代表人：

日期：



乙方：（盖章）

负责代表人：

日期：





翰蓝环保
Hanl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MAC
200920341884

报告编号 (Report ID) : a20231121-10

检验检测报告

INSPECTION AND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ID) : a20231121-10

样品名称 蜂窝活性炭

委托单位 江苏绿清源炭业科技有限公司

翰蓝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Hanl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Shanghai) Co., Ltd.



第 1 页 共 4 页

注意事项

1.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本报告不得以任何形式部分复制, 全文复制有效;
3.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的签名无效;
4. 本报告涂改、修改视为无效;
5.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 应于发出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控制部提出, 逾期视为无异议;
6. 本报告对委托检测样品的检测, 仅对该样品负责; *表示该项目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许可范围之外, 用于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 仅供参考; 其中非标准方法 (即没有相应标准的自定义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显示为实验室方法) 仅限特定合同约定的委托检验检测。
7. 如需领取留样需在检测合同中备注, 并在来样后 1 个月内领取, 逾期将按本公司规定自行处理。

本公司通讯资料:

公司名称: 翰蓝环保科技 (上海) 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日京路 79 号六层

联系方式: 021-50761018、15216861612

防伪说明 (Anti-counterfeiting Instructions):

1. 报告是唯一的;
2. 联系我司电话, 即可查询报告真伪。

检验检测报告

样品名称	蜂窝活性炭	型号/规格	——
委托单位	江苏绿清源炭业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电话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和桥镇鹅洲东路 159 号中南高科产业园 18795687115		
来样方式	委托方寄样	样品材质	——
样品数量	1	样品状态	黑色蜂窝状, 干样, 样品完好
环境条件	15-25℃	来样日期	2023 年 11 月 21 日
检测日期	2023 年 11 月 21 日 ~ 2023 年 11 月 23 日		
贮存条件	常规干燥保存	报告日期	2023 年 11 月 23 日
检测项目	详见本报告检测结果汇总表。		
检验依据	GB/T 7702.7-2023、GB/T 7702.1-1997、GB/T 7702.20-2008、GB/T 26900-2011、GB/T 7702.13-1997、GB/T 13465.3-2002		
检测结论	客户未提供判定标准要求, 结果未进行判断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	——		
检测结果	详见本报告检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单位:  (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3 年 11 月 23 日		
编制人: 周利鑫 审核人: 陈春雷 签发人: 周薇薇			

检验检测报告

检测结果汇总表:

来样编号: hl-hxt231121-14		客户编号: 无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标准	检测结果
1	碘吸附值	mg/g	GB/T 7702.7-2023	827
2	水分	%	GB/T 7702.1-1997	5.536
3	比表面积	m ² /g	GB/T 7702.20-2008	846
4	苯吸附率	mg/g	GB/T 26900-2011	375.2
		%	GB/T 26900-2011	37.52
5	四氯化碳吸附率*	%	GB/T 7702.13-1997	58.67
6	正向抗压强度*	MPa	GB/T 13465.3-2002	1.08
7	侧向抗压强度*	MPa	GB/T 13465.3-2002	0.46
备注: 蜂窝活性炭的四氯化碳吸附率为切条测试, 不破碎成颗粒。				

编制人: 周利鑫 审核人: 陈春雷 签发人: 周微微

【报告结束】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41112051773

名称: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信息科技城 8 幢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授权签字人及授权证书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41112051773

发证日期: 2024 年 06 月 26 日

有效日期: 2030 年 06 月 25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报告编号: HJ-242156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昆山成禾塑胶五金厂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昆山成禾塑胶五金厂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xing Juli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 三、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无效。
- 四、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
- 七、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 八、由此测试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严格为客户保密。
- 九、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信息科技城 8 幢

邮政编码：314112

联系电话：0573-84990000

传 真：0573-84990001

网 址：<http://www.zjjlkj.com>



表 1、检测信息概况：

委托单位	昆山成禾塑胶五金厂		
委托单位地址	昆山开发区蓬朗章基村昆嘉路南侧高鼎路 6 号		
受检单位	昆山成禾塑胶五金厂		
受检单位地址	昆山开发区蓬朗章基村昆嘉路南侧高鼎路 6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委托日期	2024 年 7 月 23 日	接收日期	2024 年 7 月 23 日
采样方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受检单位所在地		
采样日期	2024 年 7 月 23 日~7 月 24 日	检测日期	2024 年 7 月 23 日~7 月 25 日
检测地点	pH 值、噪声：受检单位所在地；其他项目：本公司实验室		
总体工况	监测期间主要设备正常开启；废水处理设施正常开启		

表 2、检测方法及技术说明：

检测 依 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3、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4 年 7 月 23 日	南	3.1	35.3	100.3	多云
2024 年 7 月 24 日	南	3.4	32.4	100.1	阴



表 4-1、2024 年 7 月 23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37.7	37.9	37.0
烟气流速		m/s	6.0	6.3	6.1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1259	1325	130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8.4	14.2	13.1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5.2		
	排放速率	kg/h	2.32×10 ⁻²	1.88×10 ⁻²	1.70×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97×10 ⁻²		

表 4-2、2024 年 7 月 23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15			/
烟气温度		℃	39.3	39.3	39.5	/
烟气流速		m/s	5.0	5.6	6.0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1071	1196	1254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95	0.84	1.14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98			
	排放速率	kg/h	1.02×10 ⁻³	1.00×10 ⁻³	1.43×10 ⁻³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15×10 ⁻³			



表 4-3、2024 年 7 月 24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34.9	35.3	36.2
烟气流速		m/s	6.1	5.4	6.3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1295	1155	134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7.3	12.1	9.84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3.1		
	排放速率	kg/h	2.24×10 ⁻²	1.40×10 ⁻²	1.32×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65×10 ⁻²		

表 4-4、2024 年 7 月 24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15			/
烟气温度		℃	37.2	37.9	37.9	/
烟气流速		m/s	5.7	5.5	5.2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1234	1158	1107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0.85	0.93	0.80	/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0.86			
	排放速率	kg/h	1.05×10 ⁻³	1.08×10 ⁻³	8.86×10 ⁻⁴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01×10 ⁻³			



表 5-1、2024 年 7 月 23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O03	第一频次	1.69
厂界下风向O04		1.13
厂界下风向O05		1.35
厂界下风向O06		1.18
厂界上风向O03	第二频次	1.59
厂界下风向O04		0.90
厂界下风向O05		1.27
厂界下风向O06		1.87
厂界上风向O03	第三频次	1.49
厂界下风向O04		0.96
厂界下风向O05		1.22
厂界下风向O06		1.23

表 5-2、2024 年 7 月 24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O03	第一频次	1.59
厂界下风向O04		1.69
厂界下风向O05		1.11
厂界下风向O06		1.67
厂界上风向O03	第二频次	1.08
厂界下风向O04		1.11
厂界下风向O05		1.93
厂界下风向O06		0.94
厂界上风向O03	第三频次	1.09
厂界下风向O04		1.10
厂界下风向O05		1.01
厂界下风向O06		0.87



表 5-3、2024 年 7 月 23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
车间通风口○07	第一频次	2.18	1.35
车间通风口○07		0.93	
车间通风口○07		0.93	
车间通风口○07	第二频次	0.88	1.01
车间通风口○07		0.95	
车间通风口○07		1.21	
车间通风口○07	第三频次	0.84	0.93
车间通风口○07		0.81	
车间通风口○07		1.15	

表 5-4、2024 年 7 月 24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
车间通风口○07	第一频次	1.02	1.39
车间通风口○07		2.07	
车间通风口○07		1.07	
车间通风口○07	第二频次	0.86	0.95
车间通风口○07		1.02	
车间通风口○07		0.98	
车间通风口○07	第三频次	1.08	1.04
车间通风口○07		1.06	
车间通风口○07		0.99	



表 6、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悬浮物
				测量值	水温(℃)					
废水排放口	2024.7.23	9:50	微黄、微浑	6.6	30.3	33	2.35	0.424	13.3	10
		11:46	微黄、微浑	6.6	30.4	45	2.44	0.440	13.8	9
		13:31	微黄、微浑	6.7	31.2	36	2.32	0.432	12.9	11
		15:00	微黄、微浑	6.6	31.4	29	2.37	0.414	12.6	10
	2024.7.24	9:56	微黄、微浑	6.6	30.1	26	2.16	0.468	14.5	8
		12:17	微黄、微浑	6.5	31.3	38	2.19	0.476	14.2	8
		13:42	微黄、微浑	6.6	31.2	42	2.14	0.460	14.3	9
		15:06	微黄、微浑	6.7	31.2	36	2.27	0.450	13.2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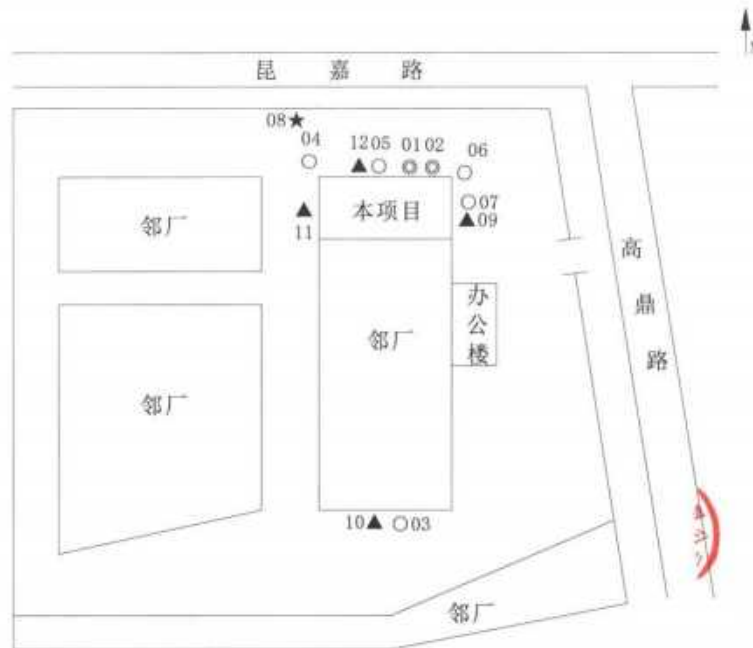
表 7、厂界四周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厂界东▲09	2024.7.23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29-10:31	59	/	/	/	/
厂界南▲10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24-10:26	59	/	/	/	/
厂界西▲11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41-10:43	59	/	/	/	/
厂界北▲12		废气处理设施噪声	10:35-10:37	63	/	/	/	/
厂界东▲09	2024.7.24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34-10:36	59	/	/	/	/
厂界南▲10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28-10:30	59	/	/	/	/
厂界西▲11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44-10:46	59	/	/	/	/
厂界北▲12		废气处理设施噪声	10:39-10:41	63	/	/	/	/



昆山成禾塑胶五金厂检测点示意图如下: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置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置
- ★废水监测点位置
- ▲噪声监测点位置

-----报告结束-----

编制人: 胡永强
编制日期: 2024.08.01

审核人: 王自清
审核日期: 2024.08.01



第 7 页 共 7 页